

企業管治報告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致力於維持及發展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旨在提升企業形象、加強股東的信心、減低欺詐行為風險及最終維護股東的長遠利益。董事會將不時按照法定要求及本公司之需要，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鞏固本公司源遠流長講求誠信及問責之價值。於2022年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的主要事項載列如下：

- **董事會組成之變更**

於2022年1月1日，朱琦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填補潘嘉陽教授於2021年12月22日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後的空缺。於2022年12月28日，何述勤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光先生及鄭海泉先生分別於2022年8月14日及2022年8月28日辭世後的空缺。於2022年11月25日，朱琦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填補鄭先生辭世後的空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1的規定，將填補空缺的時限延長至2023年3月28日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本公司將致力物色多一位合適候選人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相關正式公布及已更新之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經已刊發。

- **組織章程文件之修訂**

董事會不時檢視本公司的政策及組織章程文件並不斷作出優化。年內，董事會已於2022年5月5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更新公司細則，以確保公司細則不時更新及符合上市規則並容許本公司之所有股東大會以會議方式或以混合會議方式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公司細則之更新版本可於本集團網站(www.GreatEagle.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 **更改註冊辦事處地址**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於2022年9月6日起已更改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維持不變。正式公布經已刊發。

- **授出購股期權**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慣常於每年第一季刊發本公司之全年業績公告後授出購股期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內，本公司合共授出5,052,000份購股期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正式公布於2022年3月18日經已刊發。

- **購回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已於2022年5月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多於本公司10%之已發行股份及發行不多於本公司20%之已發行股份，該等決議案分別獲99.89%及72.18%之票數贊成通過。本公司並沒有根據股東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性授權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儘管授予的一般性授權可能不會在有效期內被使用，但此等授權讓本公司在需要時具有靈活性，而無須在任何一年內就一般性授權提議第二次或其後之更新。本公司將謹慎使用該等授權，並符合股東的利益。

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負責檢討整體企業管治安排、審批管治政策及審閱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事項。董事會於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上擔任核心支柱及督導角色。本公司採立的管治架構強調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股東的責任、於報告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的透明度，並作為董事為本公司履行和發揮各自的角色和責任時提供持續的指引。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制訂一套管治政策及程序，組成本集團管治架構的核心元素，包括：

- **須由董事會議決事項**

載列須由董事會全體成員議決的重大議題，惟就個別事項按董事會全體成員決議通過成立適當的董事委員會處理除外。

- **關連交易匯報及監控制度**

本政策之目的為列明本公司就執行、記錄及匯報所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不論是否獲豁免之交易或其他交易）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監控程序。

- **維護及防止濫用內部資料之政策**

載述本公司維護及防止濫用內部資料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監控程序，以及確保政策實施的所有對象了解其責任，將未公開的內部資料保密，並協助彼等及本公司遵守其披露內部資料的責任。

- **員工工作行為守則**
載列本集團對全體員工（包括執行董事）的基本行為標準的期望，以及就本集團員工執行職務時處理收受利益及申報利益衝突等事宜的指引。
- **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載列對董事及本公司有關僱員進行有關本公司或任何上市公司（本公司於該等公司的股本擁有20%或以上權益且董事或有關僱員擁有該等公司未公開的內部資料）的證券交易時用以衡量其操守之規定標準。
- **舉報政策**
該政策訂明員工或任何相關人員舉報不當事宜的渠道和保護舉報人的指引，以及提供如何處理該等舉報的詳情。
- **反欺詐、賄賂及貪污政策**
該政策訂明本集團員工必須遵守的最低行為標準以及接受和提供業務招待的指引。
- **股東通訊政策**
反映本公司現時與股東溝通之常規，旨在促進與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持份者之間的聯繫。
- **社交媒體政策**
該政策訂明本集團僱員有關使用社交媒體（不論是以個人身份或以本集團代表身份）時應遵守的基本行為及守則。

董事會定期檢討該等政策及程序，並不時就最新的法定及監管體制以及適用的國際最佳常規另行增補修訂，主要管治政策之副本可於本集團網站(www.GreatEagle.com.hk)內查閱。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於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述之大部分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情況下，採用了一些建議最佳常規。下文載列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的詳情：

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現時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執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不須輪值退任，同一條文亦載於1990年百慕達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法內。因此，董事出任為本公司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者依法不須輪值退任。經慎重考慮後，尤以當中涉及所需的法律費用及程序，董事會認為純為要求本公司執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輪值退任而對1990年百慕達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法作出修訂的安排並不可取。羅嘉瑞醫生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彼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載列於董事報告書內。羅嘉瑞醫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任何固定或建議之服務期限。儘管羅醫生不須輪值退任，彼於致股東通函（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之事宜）內，按上市規則第13.74條之規定披露其履歷詳情，以供股東參考。羅醫生之董事簡介及其董事酬金詳情並已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11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規定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羅杜莉君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是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曾參與本集團之早期發展。由於近年彼相對不活躍於本集團的業務，因此彼並未參與由本公司提供2022年的董事發展計劃。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羅嘉瑞醫生為董事會主席並兼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雖然此與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有所偏離，但雙角色領導模式於本公司推行已久且行之有效。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對本公司而言是恰當的，既能繼續貫徹本公司之領導文化亦能提升行政總裁的執行能力。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不乏經驗豐富及具才幹之人士（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非執行董事），從不同角度提供建議和意見，足以確保權力及職能平衡。在董事總經理羅嘉瑞醫生的領導及監督，與一眾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輔助下，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事宜均由各部門管理人員負責。

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規定高層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應按薪酬等級在年報披露

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屬高度敏感和機密的資料。過度披露該資料可導致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不斷上升並引致不良競爭，最終有損股東利益。董事會認為維持本公司現行採納之披露方式，於年報內具名披露各董事的薪酬詳情，以及按薪酬等級披露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合計總額，最能恰當地平衡透明度和私隱度。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及其自2022年1月1日起的變更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孔瑞先生

羅慧端女士

羅俊謙先生

簡德光先生 (總經理)

朱錫培先生

潘嘉陽教授

非執行董事

羅杜莉君女士

羅康瑞先生

羅鷹瑞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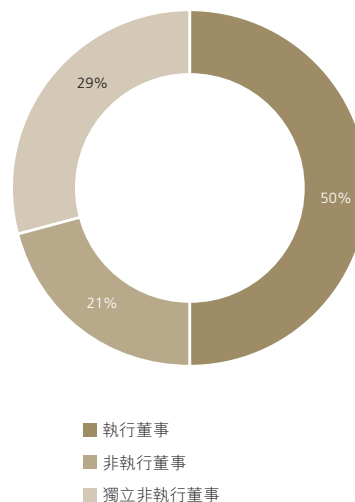
李王佩玲女士

朱琦先生 (於2022年1月1日獲委任)

何述勤先生 (於2022年12月28日獲委任)

鄭海泉先生 (於2022年8月28日辭世)

李少光先生 (於2022年8月14日辭世)



繼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世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人數，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本公司在物色潛在候選人方面的努力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控措施的實施而受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填補空缺的規定，本公司正致力物色多一位合適人選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相關正式公布及已更新之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將刊發。

羅杜莉君女士為羅嘉瑞醫生、羅孔瑞先生、羅慧端女士、羅康瑞先生及羅鷹瑞醫生之母親，及羅俊謙先生之祖母。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概無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根據公司細則，非執行董事的任命並無固定任期，惟須輪值退任。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三分之一董事（執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於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重選每位退任董事皆以個別投票方式表決。

於所有公司通訊中，本公司已披露董事會的組成（按董事類別及責任劃分）。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1頁至第118頁及於本集團網站(www.GreatEagle.com.hk)不時更新。

董事會成員

- 董事會目前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包括七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正致力物色多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均等，可確保本公司業務經營有足夠之獨立判斷。
- 董事會成員包括各專業領域經驗豐富之專家，並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於本公司董事會席位中，女性約佔21%。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肩負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責任，並共同負責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之路。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之管理及經營，建立有關本集團文化及價值，並須對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負最終責任。

保留予董事會的主要事項摘要

策略

- 本集團的長遠目標和企業策略的批准
- 本集團新業務重大擴展
- 維護及促進本集團的文化
- 終止經營本集團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任何決定
- 本公司的註冊地或上市地位的任何變化

結構與資本

- 對股東提出有關一般性授權，以購回現有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建議
- 有關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的變化
- 本集團的企業架構、管理和控制結構的重大變化

財務和企業管治

- 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布的批准
- 宣派中期股息及建議末期股息
- 年度預算及預測的批准
- 任何會計政策或常規之重大改變的批准
- 重大收購或出售的批准
- 重大關連交易的批准
- 重大資本支出的批准
- 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批准
- 檢討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治安排
- 本集團的管治政策的批准

董事會成員和其他任命

- 董事會成員的委任
- 公司秘書的委任或罷免
- 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提交予股東批准（如需要）

董事會之獨立性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獨立性對良好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效能至為關鍵。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之參與，可就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等事項作出獨立而客觀的判斷，以確保全體股東之利益已獲妥善考慮。為確保董事會能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董事會設立了以下機制，在適用的情況下，董事會委員會遵循與董事會相同的程序：

1. 獨立性評估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在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及後每年對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以確保其能夠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2. 董事會的組成

目前，董事會由十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七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正致力委任多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使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3. 董事會決策

任何年度的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定期會議的日期均於前一年第四季度確定。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定期會議的正式通知將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14天發送予全體董事，而全體董事均獲邀於會議議程中加入任何事項以供討論。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均於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定期會議舉行前不少於3天送交董事，當中載有完整、充足及適時資料，以就各會議上待審議的事項進行全面商討。

按公司細則，每名董事必須申報其在董事會會議上待審議的事項中的利益（如有）。任何涉及董事利益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時，有關董事應放棄投票有關的董事會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所有董事會及其任職的董事委員會定期會議。彼等亦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以了解股東的意見。

4.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作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位收取固定袍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獲授予與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購股期權或贈授股份），因為這或可能導致彼等決策出現偏頗並影響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5. 獲得專業建議及最新信息

公司秘書為每名新獲委任董事提供一套啟導文件及入職培訓，旨在使其熟悉公司業務性質、企業策略、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之常規及政策，以及董事的職務及職責。董事亦會於隨後定期獲提供資訊文件，讓彼等了解其職責，並授予彼等本公司目前業務及運營環境相關的新知識。

為協助董事適當地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向公司秘書或內部法律團隊以及獨立專業顧問尋求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公司秘書負責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

6. 著重及重視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鼓勵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以公開及坦率的方式自由表達其獨立的觀點及意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管理層提出公開和客觀的挑戰，並帶來與本集團所營運的業務及市場有關的外部知識，以及向管理層提出明達的見解及回應。管理層會密切跟進董事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公司秘書須準備會議記錄，以記錄會議期間作出的決定及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記錄的初稿會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確認。董事亦可獲發會議記錄的最終版本以作記錄。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均可供董事查閱。

7. 董事啟導及持續發展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發展計劃，促進董事會成員的持續教育。計劃由兩部分組成，即(1)新董事啟導和(2)董事的持續發展。

新委任的董事將獲得一套全面的啟導文件，內容涵蓋集團概覽、業務、董事會運作及其面對的主要問題。啟導文件內容包括董事會的政策和程序，公司細則和公司當前架構、最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和關鍵業務問題。此外，新董事將會與公司秘書作一對一的會議，旨在協助新董事了解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職能和對董事承擔的預期。

為使董事了解其職責及授予其新的知識，公司秘書定期向每名董事提供資訊文件，內容涵蓋有關法例及法規、企業管治、財務匯報、宏觀經濟發展、行業資訊的最新發展，以及與董事職務、職能及職責有關的資料。在2022年的董事發展計劃，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及酒店業市場前景、科技發展趨勢的研究、財務匯報、僱傭事務、反腐敗及個人資料隱私等議題、旅遊及經濟的當前趨勢之各種閱讀材料已分發給各董事傳閱。除羅杜莉君女士外，全體董事均參與該董事發展計劃及／或其他持續專業發展，並向公司提供不少於10小時的培訓記錄。

8. 資料提供及索取

董事每月獲提供涵蓋本公司的主要業務重點的報告，讓董事及時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並能夠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作出明智的決策。董事會成員每季獲提供更詳盡的管理及財務最新資料，以確保每位成員均知悉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和狀況。董事亦不時透過獲發的通知及通函，取得有關任何重大發展的最新資訊。董事會與管理層主要成員舉行之研討會定為每年舉行兩次。董事亦可與高層管理人員會晤。

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作為本集團之僱員，公司秘書為董事會提供支援、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確保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務方面的意見、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每年均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知識及技能，其履歷載列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中。

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可促使董事有效地作出貢獻，並確保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董事會將每年就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進行檢討。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度召開一次），以討論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監控財務表現及討論全年業績、中期業績及載列於保留予董事會的事項表中的其他重大事項。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四次全體會議。董事會於年內透過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召開會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個別董事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周年 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執行董事						
羅嘉瑞 (附註1)	4/4	-	-	-	1/1	1/1
羅孔瑞	4/4	-	-	-	1/1	1/1
羅慧端	4/4	-	-	-	1/1	1/1
羅俊謙	4/4	-	-	-	1/1	1/1
簡德光 (附註2)	4/4	-	-	-	1/1	1/1
朱錫培	4/4	-	-	-	1/1	1/1
潘嘉陽	4/4	-	-	-	1/1	1/1
非執行董事						
羅杜莉君	(附註3)	-	-	-	(附註3)	(附註3)
羅康瑞	3/4	-	-	-	0/1	0/1
羅鷹瑞	4/4	-	-	-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	4/4	2/2	1/1	2/2*	1/1	1/1
李王佩玲	4/4	2/2	1/1	2/2*	1/1	1/1
朱琦	4/4	2/2	1/1	2/2*	1/1	1/1
何述勤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鄭海泉 (附註5)	2/3	1/2	1/1	1/1	1/1	1/1
李少光 (附註6)	2/2	1/1	1/1	1/1	1/1	1/1

附註：

- (1)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 (2) 總經理
 - (3) 羅杜莉君女士沒有出席2022年度之董事會會議。羅女士為本集團效力已久，近年彼相對不活躍於本集團業務。然而，彼作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在本公司具有不可取替的地位。鑑於彼過往之經驗及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羅女士仍適合留任董事會。
 - (4) 由於何述勤先生2022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度內概無出席會議的紀錄。
 - (5) 鄭海泉先生於2022年8月28日辭世。
 - (6) 李少光先生於2022年8月14日辭世。
- * 包括一次會議及通過一次書面決議。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之本公司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比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為高，並不時按上市規則的修訂而作出更新。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權益載於本年報第126頁至第130頁。

經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完全遵守證券交易守則內所規定的準則。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安排投保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授權

管理功能

在董事會的領導及監督下，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事宜由各部門管理人員負責。董事會就管理層的權力及管理層須匯報予董事會之事項給予清晰指引。除上述職能外，各部門管理人員的職責包括：執行獲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方針、推行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及遵守有關法例要求、規則及條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了四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之常設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負責檢討特定事宜或項目。此等委員會亦採納與董事會一致之原則、常規及會議程序。董事委員會於年內定期開會，就本集團事務的重大事宜分享見解、意見及經驗，從而帶來重大貢獻。各個董事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和建議。董事委員會於年內透過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召開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1999年設立審核委員會。為符合公司細則的修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2022年11月更新。已更新之書面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集團網站(www.GreatEagle.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朱琦先生（於2022年1月1日獲委任並於2022年11月25日起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王于漸教授、李王佩玲女士及何述勤先生（於2022年12月28日獲委任）。李少光先生及鄭海泉先生分別自2022年8月14日及2022年8月28日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的作用是審閱管理層之報告及提案，就財務匯報、其他法定責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程序及企業管治常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助董事會履行其有關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監控及企業管治之責任。審核委員會屬諮詢而非監督性質，其主要職責如下：

- (a) 審閱本公司之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供其評論及意見；
- (b) 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報告，檢討內部審計功能及內部審計報告，以確保內務審計職能（包括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職能的預算）獲分配足夠資源支持及在本公司內擁有適當地位，並須檢討和監控內務審計職能之效率；
- (c)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費用及聘用條款，以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免職之任何問題；
- (d)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內部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所作出之任何重大查詢，以及管理層就上述事宜之回應；
- (e) 檢討讓本公司僱員可匿名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及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 (f) 檢討有關本集團與LHI於2013年5月10日訂立一項優先選擇權契約的執行及合規性（按該契約本集團須就若干投資及出售酒店物業向LHI給予優先選擇權，詳述於LHI的招股章程），使LHI與本集團之業務能維持明確的區分。

2022年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該等會議上之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各種內務審計活動及批准全年內審計劃；
-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審閱由內部審計師所提出之重大發現及建議，並監察其後的執行情況；
- 審閱外聘核數師分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報告中總結其於審計期間就有關管治議題上所提出之重要事項；
- 審閱本集團的會計、財務和匯報功能，以及法律與監管和管治與合規性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遵守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 審閱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尤其關注涉及重大審核風險及其他審核議題，包括：
 - (1) 檢討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的重大風險；
 - (2) 以使用價值評估酒店建築物的減值檢討的重大風險；
 - (3) 檢討對一項發展項目的應付代價；
 - (4) 檢討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
 - (5) 檢討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本集團之交叉貨幣掉期及利率掉期；
 - (6) 檢討現金流對沖的成效；
 - (7) 檢討收益確認；
 - (8) 檢討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之信貸虧損撥備；及
 - (9) 於財務報告過程中潛在之管理層疏忽。
-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報及全年業績公布初稿；
-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布初稿；及
- 審閱及考慮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其酬金。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4年成立薪酬委員會。為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的修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2022年11月更新。已更新之書面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集團網站(www.GreatEagle.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王佩玲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王于漸教授、朱琦先生（於2022年1月1日獲委任）及何述勤先生（於2022年12月28日獲委任）。李少光先生及鄭海泉先生分別自2022年8月14日及2022年8月28日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及批准所有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的酬金的政策，並確保其薪酬水平足以吸引和挽留董事以管理公司營運，而又不致支付過多酬金。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獲授以職責以釐訂本集團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
- (b)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期權計劃決定授予購股期權。

2022年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該會議上之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及批准有關2022年本集團僱員整體薪金調整及酌情花紅分配之方案；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金調整、酌情花紅分配及其他薪酬福利；
- 審閱及建議2022年董事袍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及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年度授出之購股期權。

授出購股期權旨在表彰承受人作為本集團員工在過去的貢獻，並使員工能從彼等一同創造的業務成果中受益。授出購股期權之份數乃基於建議承受人的工作表現及並無就購股期權的歸屬訂定額外表現目標。已授出的購股期權受限於2019年購股期權計劃條款所載的退扣機制。鑑於上述，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期權與2019年購股期權計劃目的一致，以激勵承受人並讓彼等參與本集團業務的增長。

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皆屬於受薪職位。於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之審閱乃根據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技能和知識、其工作職責及對本集團事務之參與程度、本公司業績與盈利，以及同業薪酬水準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概無董事可參與決定其薪酬。個別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均由薪酬委員會決定，該委員會全為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主要固定元素（包括基本工資、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以及酌情非固定元素（包括酌情花紅）。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5年成立提名委員會。為符合公司細則的修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2022年11月更新。已更新之書面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集團網站(www.GreatEagle.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提名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王于漸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李王佩玲女士、朱琦先生（於2022年1月1日獲委任）及何述勤先生（於2022年12月28日獲委任）。李少光先生及鄭海泉先生分別自2022年8月14日及2022年8月28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訂政策並就提名、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就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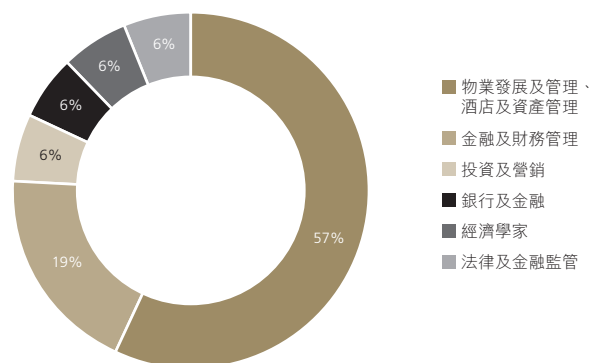
- (a) 因應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訂立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 (b) 訂立本集團提名董事的政策；
- (c) 最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d)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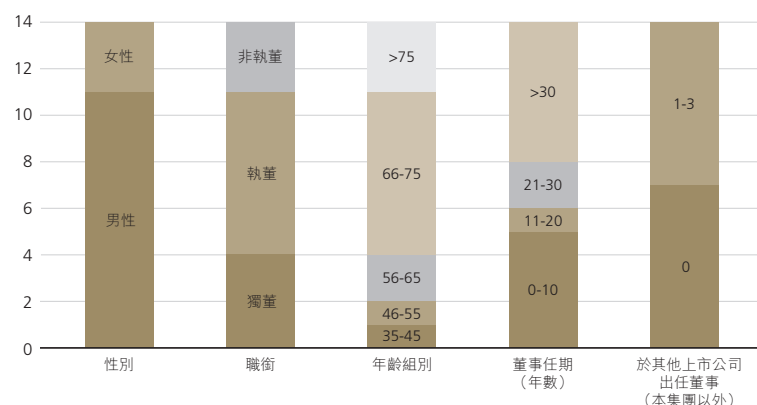
根據提名委員會於2019年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承認並接受，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樣性乃實現其策略性目標及吸引和挽留人才的一個重要部分。董事會應當用人唯才，以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所需的技能和經驗為本，依循客觀標準，並適當考慮多樣性的好處。提名委員會的提名過程中包括不少考慮因素，如法律要求、最佳常規和董事會所需技能，以及履行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職責所需要的董事人數等。但篩選候選名單時不會設置任何如性別、年齡、文化或教育背景等限制。本公司相信，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將包括具備不同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及其他資歷的董事，並可加以善用。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成員的多樣性，並須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就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如適用）。

董事會目前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多元化觀點。董事會由不同範疇的專業人士組成，包括物業發展及管理、酒店及資產管理、金融及財務管理、投資及營銷、銀行及金融、經濟學家、法律及金融監管。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性質、企業策略及結構，董事的技能和背景的組合是適當的。此外，董事會由不同年齡層和性別組成。董事會認為目前董事會的組成為公司提供合適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的平衡。下圖顯示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概況：

經驗範圍



董事人數



備註：
 執董 – 執行董事
 非執董 – 非執行董事
 獨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中，以及本集團網站內。

•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於2019年採納了提名政策，其中規定了提名被委任或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的甄選標準及評估程序。提名政策旨在協助提名委員會履行其職權範圍所規定的職責。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提名候選人，由董事會通過最終人選。

根據公司細則，提名委員會應考慮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股東向提名委員會建議的任何及所有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亦可自行尋找候選人及可保留專業人事中介或其他第三方的服務以協助物色及評估有潛質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會致力物色誠實守信並擁有資格、資質、技能、經驗及獨立性（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加入董事會，以有效代表所有股東的最佳利益。提名委員會可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方法評估候選人，包括面試、背景調查、候選人的陳述書及第三方引薦。每次選舉或委任董事時，應盡可能以大致相同的程序評估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不時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認為，擁有獨立性是履行其職責，以監督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管理的一個重要部分。非執行董事和執行董事須披露其與本公司的競爭業務。委員會亦會就董事於香港或海外的跨董事職務作每年檢討。提名委員會負責評估董事會否受其競爭業務及跨董事職務，嚴重影響其在履行職責時作出客觀及不受約束的決定，以維護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2022年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透過電話會議或由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方式舉行了兩次會議。委員會成員之間就物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潛在候選人進行了多方討論及透過電子郵件商討。提名委員會於年內之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成員所需付出的貢獻；
- 透過（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的會議出席率及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檢討彼等對本公司事務所投放的時間；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通過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重選之董事的提名；
- 物色潛在候選人名單並聯繫現任董事及業務合作夥伴以尋求提名候選人建議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
- 就已篩選的潛在候選人進行初步背景調查並評估彼等的適合度、經驗、技能、資格及獨立性；
- 審批委任何述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及
- 進行第二輪甄選以物色多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財務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3年成立財務委員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羅嘉瑞醫生（為財務委員會主席）、羅俊謙先生、簡德光先生及朱錫培先生。財務委員會成員每周定期舉行會議。由財務委員會考慮之事項及達成之決定會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財務委員會的角色為協助董事會監督其有關財務事項的政策和履行其職責。除日常的交流外，財務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包括本集團現時或日後之借貸及／或其他財務責任及／或實際、或然或其他債務事項；
- (b) 檢討、考慮及批准就「合資格地產收購」（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交投標書；
- (c) 批准本集團任何成員按任何政府或公共部門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所訂立任何性質的合約而投遞標書，並須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或彌償時，於任何有關文件上使用本公司印章；及
- (d) 批准及授權以本公司名義與任何金融中介機構（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處理賬戶開立、取消或更新授權簽署人名單或作出簽字安排事宜。

董事袍金及董事委員會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獲發之董事袍金為220,000港元。各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一般職務及責任作出建議，並由股東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支付予每位董事作為一般酬金。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其委員獲發年度酬金之情況載列如下。該等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擔任該等特定職務、服務所需貢獻之時間及精力，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財務委員會之主席及其委員並無獲發額外酬金。

	2022年 港元	2021年 港元
審核委員會		
• 主席	220,000	220,000
• 委員會成員	170,000	170,000
薪酬委員會		
• 主席	70,000	70,000
• 委員會成員	60,000	60,000
提名委員會		
• 主席	60,000	60,000
• 委員會成員	50,000	50,000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適用會計準則稱之為「有關連人士」的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仍然存續。若干此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關於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中披露。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所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提供服務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16,508	15,779
非審計服務		
稅務服務	4,483	4,367
中期審閱費用	1,594	1,586
其他審閱費用	373	633
	22,958	22,365

附註：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中披露的核數師酬金之總額為17,045,000港元，其中包括其他核數師提供審計服務費用為537,000港元，但並不包括非審計服務的酬金。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受託持續地肩負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足夠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此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以管理（而非消除）疏忽的風險以達成業務目標。為保證本集團維持足夠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建立及推行以下措施：

- 良好的監控環境，包括明確的組織架構、權力規限、匯報的方式及責任；
- 本集團各主要業務部門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至少每年進行自我評估；
- 適當的減輕風險措施包括以書面清楚列明使風險管理可達接受水平的公司政策及程序以達致商業目標；
- 有效的資訊平台以促進內部及對外之資訊交流；及
- 有組織之內務審核機制以持續地對主要營運業務進行獨立評估。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內務審計部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年度審閱。

本公司已制定風險管理框架。於框架基礎上，所有關鍵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管治及策略、合規性、人力及人才、科技及營運、財務、經濟、法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已於本公司各個層面以一致的方式作出識別、分析、評估、處理、監控及報告。本公司所面臨的重大風險和相關的風險緩解措施已備存至風險登記冊。

由內務審計部擔當主導，透過採用風險基準方法，以循環方式檢討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營運，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評核。該審核檢討覆蓋所有重大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內務審計部之年度審核計劃及長遠策略計劃由審核委員會批准。內務審計部主管直接向董事總經理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檢討之結果乃以內務審核報告形式呈交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供討論。內務審核報告亦由內務審計部跟進以確保於早前報告中所述未完善處理事項已恰當地解決。

根據審核委員會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務審計檢討結果之評估，並無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偏離或失誤須提呈審核委員會關注。

董事會因此對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能維持足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感到滿意。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在會計及財務部門協助下負責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39頁至第14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股東權利

董事會和高層管理人員會確保股東之權利，而所有股東均獲公平和公正對待。股東的權利載於公司細則及百慕達1981公司法，並簡述如下：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持有本公司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向公司秘書作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

該書面要求須列明會議目的，並經有關股東簽署及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啟。該書面要求可由多份經一位或多位有關股東簽署的相同文件組成。

該書面要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有關決議案納入該股東大會的議程，惟有關股東須已繳存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書及傳遞有關股東呈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該股東大會須於提出該要求及該保證金繳納後6個星期內舉行。

倘若董事於提出該要求日期起計21天內未能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持有過半總數投票權的相關股東，可自行召開大會，惟任何因此召開的大會須於提出該要求起計之3個月內舉行。

由呈請人按上述方式召開之會議，須盡量依照如同由董事會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

各呈請人如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產生之任何相關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付予各有關呈請人。

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

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

- (i) 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或
- (ii) 向其他股東傳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

有關上述之股東資格、程序及時限之詳細資料，股東請參閱百慕達1981公司法第79條之規定。

此外，股東可推薦行將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股東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7天，向本公司主要辦事處送交已獲提名人士同意之書面提名通知。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彼等擬提呈董事會關注之事宜，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或透過本集團網站(www.GreatEagle.com.hk)提交，並註明公司秘書收啟。股東亦可透過相同方式向公司秘書查詢有關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該等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

投資者關係

組織章程文件

於2022年5月5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經修訂之公司細則。本公司章程文件的綜合版本可於本集團網站(www.GreatEagle.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明白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之重要性，為此，本公司已訂立股東通訊政策，促進與股東有效互動以鼓勵個人及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參與，使其獲得均衡易明瞭的公司資訊和方針，並讓股東更容易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符合現行監管及其他要求。以下為股東通訊政策之概要。

本集團網站(www.GreatEagle.com.hk)是股東可獲悉大量有關本公司資訊的主要渠道之一。本公司的所有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布、通函、主要企業管治政策、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新聞稿及其他公司資料均載於此網站。對於一直支持以環保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我們的網站讓彼等能以最方便快捷的方式搜尋所需資訊。我們亦顧及慣於離線閱覽的股東需要，在收到彼等以書面提出要求後免費向彼等寄發公司通訊印刷本。

為促進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雙向溝通。於分析員簡報會上有關全年及中期業績的相關簡報資料亦刊載於我們的網站，讓相關人士更深入地了解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股東、其他持份者及公眾可隨時以書面方式提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nfo@greateagle.com.hk。

董事會於2022年內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本集團網站定期更新，與股東保持有效及持續的溝通。股東可以透過本集團網站取得本公司最新資訊。本公司向聯交所發布的資訊後亦已於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上載至本集團網站。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有機會直接與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溝通。對於股東的查詢，本公司已於特定時間範圍內答覆。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是為有效。

股東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另一主要途徑。本公司確保股東意見傳達至董事會。過去三年，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總投票權如下：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總投票權	股東周年大會之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代表股份數目	572,026,286	569,586,096	315,917,583
代表股份百分比	80.75%	79.02%	43.21%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708,382,048	720,793,112	731,040,412

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之主席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問題。核數師亦會獲邀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編製、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等提問。

股東大會議程作不時檢討，以確保本公司遵循最合適的企業管治常規。

股東大會之程序

- 於每次股東大會，就每項獨立的事宜提出個別決議案。
- 公司通訊包括年報、通函、說明函件及相關文件之印刷本或就相關公司通訊已登載之書面通知函（視情況而定）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倘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舉行前不少於21天及其他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天寄送予各股東，並提供於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之詳情。
- 董事會和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
- 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就有關審計安排、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等提問。
- 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均以點票方式進行。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會於會議上解釋。
- 獨立監票員將獲委任以確保在股東大會上的所有選票均適當點算。
-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同日內登載於本集團網站(www.GreatEagle.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致力保障從股東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私隱權利。當本公司向股東收集其個人資料時，本公司會於有關文件上列明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等，並向股東提供聯絡方法以供查閱及修改其個人資料。

董事會致力向市場一致披露準確和適時的公司資訊。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公布、通函及本公司其他相關資料均登載於本集團網站(www.GreatEagle.com.hk)。公司秘書負責監督和統籌協調資訊披露予監管機構和股東，並向董事及僱員就資訊披露的要求和程序提供指引。

為響應環保減省紙張耗用以及節省印刷及郵遞成本以令股東受惠，本公司將為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提供可透過本集團網站以電子方式取覽公司通訊（包括任何由本公司或由其代表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考或採取行動之文件（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或以印刷本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選擇。

為確保互相及有效的溝通，本公司定期於分析員簡報會、投資者會議、一對一會議、小組會議、本地及海外會議及路演上與機構投資者、金融分析員及媒體會晤。投資者與股東可於本集團網站(www.GreatEagle.com.hk)查看本公司最近的新聞稿和業績公布簡報之詳情，並可透過本集團網站(www.GreatEagle.com.hk)或發送電郵至info@greateagle.com.hk提交對董事會之查詢。於本年報第5頁之財務日曆亦載列所有重要日期。

於2022年召開之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22年召開了兩次股東大會。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採取了多項預防措施，包括會場內安排座位保持距離及限制大會參加人數。有關於2022年舉行的股東大會之詳情載列如下：

- **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

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已於2022年5月5日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2樓舉行。於會議上獲通過的事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贊成 決議案的 百分比*
1. 省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99.92%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	99.99%
3. 宣布派發特別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	99.99%
4. 重選羅孔瑞先生為執行董事。	97.83%
5. 重選羅鷹瑞醫生為非執行董事。	96.54%

普通決議案	投票贊成 決議案的 百分比*
6. 重選鄭海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6.54%
7. 重選朱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9.99%
8. 重選簡德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97.83%
9. 重選潘嘉陽教授為執行董事。	96.54%
10. 釐定每位董事袍金（作為一般酬金）為每年220,000港元。	99.99%
11.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7.92%
12.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99.89%
13.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72.18%

* 縮短至兩個小數位。

各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根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或直至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儘管授予的一般性授權可能不會在有效期內被使用，但此等授權讓本公司在需要時具有靈活性，而無須在任何一年內就一般性授權提議第二次或其後之更新。本公司將謹慎使用該等授權，並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並沒有根據股東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性授權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 **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22年5月5日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2樓舉行。於會議上獲通過的事項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贊成 決議案的 百分比*
批准對公司細則的修訂。	99.99%

* 縮短至兩個小數位。

股息政策

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股息政策已更新。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其長遠目標為致力提升本公司股東價值至最高。本公司致力於任何財政年度為其股東提供不少於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核心溢利的25%的目標年度股息分派，惟受限於以下因素：

1.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現金流狀況及財務表現；
2. 預計資本開支、未來擴展計劃及增長機會；
3. 本集團負債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約；
4. 整體經濟狀況及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業務週期；
5.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整體期望；及
6.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每半年宣派股息。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並在其認為適當時就有關於任何財政年度派發之任何股息提供以股代息分派選項以供股東選擇。末期股息的派發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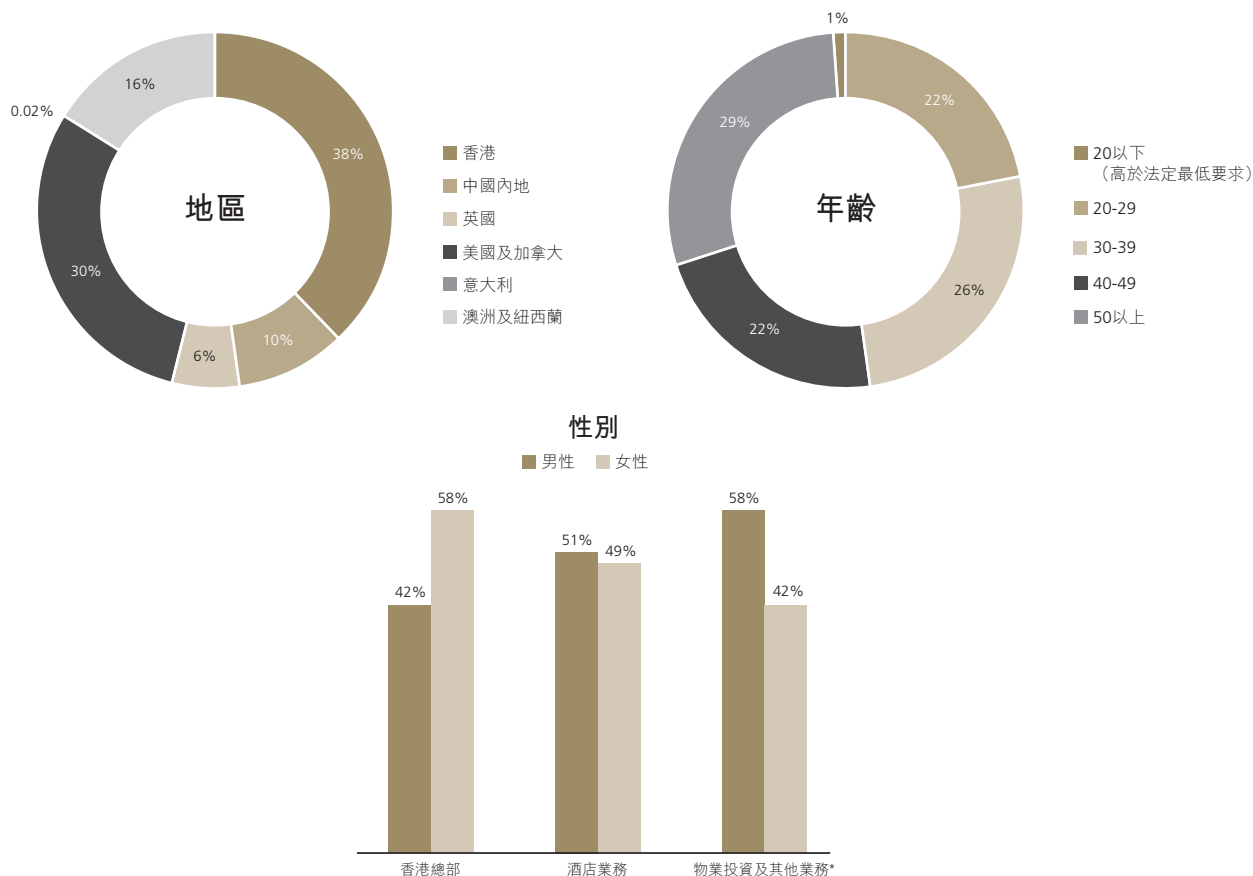
董事會會持續審訂本股息政策以及根據本政策宣派及／或派發的股息，以確定本股息政策以及宣派及／或派發的股息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以隨時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而股息政策不會以任何方式構成本公司有關其未來股息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令本公司有責任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僱傭及員工常規

我們的人力資源是我們持續取得成功的基礎。本集團致力提供合法及合適的僱傭環境，以鼓勵員工發展。我們明白工作團隊可持續性的重要性，挽留和招攬合適的人才，以滿足目前和未來的業務需求。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僱員薪金，並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發放酌情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教育津貼、保險、醫療計劃及公積金計劃。本集團高級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有權參與鷹君集團有限公司的購股期權計劃。為配合我們對可持續發展之承諾，我們亦有為僱員提供關注身心健康的活動（例如全員健康祭、綠色工作坊及靜觀減壓課程）、員工康樂活動、以及社區參與義工計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包括我們總部的管理團隊、酒店前線與物業管理及營運的同事，增加約8.44%至5,639名（2021年：5,200名）。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酒店業務於2022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後）開始復甦，因此對海外酒店員工的需求上升。以下圖表為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僱員（包括高層管理人員）之組成及職能分佈：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物業發展、經營靈活工作空間、資產管理、項目管理、建築材料貿易、證券投資、提供物業管理、保修及物業代理服務及物業租賃。

本集團重視溝通及提倡團隊精神，並致力促進對話、團隊合作，以及讓員工保持工作與生活平衡。我們定期舉辦社交活動以促進本集團各部門、營運單位及各職級員工之間的溝通及凝聚力。這些活動包括：

- (a) 由主席主持的高層員工會議，簡介本集團近期的業務發展；
- (b) 備設小食款待的部門會議，好讓每名僱員可與主席輕鬆對話；及
- (c) 由主席及／或執行董事主持的行政人員午餐會，促進本集團香港高層管理人員交流意見。

此外，我們設有網上論壇，供僱員自由發表並可與其他同事分享想法。

於年度內進行的發展及培訓計劃，請參閱載於本年報之「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內「發展及培訓」一節。

高水平企業管治

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集團在不斷發展的商業領域中取得長期成功的關鍵。董事會定期評估及尋求改進管治方法以應對變化，並確保符合相關最佳常規。董事會認為有效地融合企業管治以及環境及社會責任可創造更大價值。有關環境及社會表現的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